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作為全球發售一部分的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全球發售由以下部分組成：

- (a) 香港公開發售，按本節「－香港公開發售」一段所述在香港初步提呈18,213,000股發售股份（可予調整）；及
- (b) 國際發售，根據S規例於美國境外及根據第144A條或美國證券法其他豁免登記規定於美國境內向合資格機構買家提呈合共163,916,400股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投資者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在符合資格情況下根據國際發售申請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股份，但兩者不可同時進行。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分別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數目可按本節「－定價及分配」一段所述予以重新分配。

本招股章程所提述的申請、申請表格、申請股款或申請程序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香港公開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股份數目

我們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18,213,000股香港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約10.0%）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香港發售股份將佔本公司已經擴大發行股本約1.8%，惟股份可能於(i)國際發售與(ii)香港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

香港公眾人士與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均可參與香港公開發售。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經紀、證券商及公司（包括基金經理）和定期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

香港公開發售須待本節「－全球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分配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股份將僅基於所接獲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水平而定。分配基準或會因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此等分配可能(如適用)包括抽籤，即部分申請人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或會高於其他申請相同數目的申請人，而未能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經計及下述任何重新分配，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總數將分為兩組以供分配，而任何零碎股份將分配至甲組：

- **甲組**：甲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總認購價(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為5百萬港元或以下的申請人。
- **乙組**：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總認購價(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為5百萬港元以上及不超過乙組總值的申請人。

僅就本分節而言，香港發售股份的「認購價」指申請時應繳價格(不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

申請人謹請留意，甲乙兩組申請的分配比例或有不同。倘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香港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則該組剩餘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撥往另一組以應付另一組的需求，並按另一組的基準分配。

申請人僅會從甲組或乙組(而非兩組)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及認購超過9,106,5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可按聯席全球協調人酌情釐定予以調整，詳情如下：

-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等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則發售股份將自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使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為54,639,000股股份，約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30%。

全球發售的架構

-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等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則自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增加，使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為72,852,000股股份，約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40%。
-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等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100倍或以上，則自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增加，使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為91,065,000股股份，約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50%。

於若干情況下，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酌情於該等發售之間重新分配。根據前段所述，聯席全球協調人可酌情將股份從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此外，倘香港公開發售未獲悉數認購，則聯席全球協調人將有酌情權（但並無責任）按彼等認為適當的數額將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

倘於(a)國際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且香港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少於15倍或(b)國際發售股份未獲悉數認購且香港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的情況下，重新分配國際發售及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則最多18,213,000股發售股份可由國際發售獲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使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增至最多36,426,000股股份，相當於（超額配股權獲任何行使前）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約20.0%，且根據指引信HKEx-GL91-18，發售價將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7.6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

申請

香港公開發售的每名申請人亦須在遞交的申請中承諾及確認，申請人及為其利益而作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無亦不會根據國際發售申請、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國際發售股份，而倘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失實（視情況而定）或其已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國際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則該申請人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全球發售的架構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繳付最高價格每股發售股份9.60港元，另加每股發售股份的應付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相當於一手300股股份共計2,909.02港元。倘按本節「定價及分配」一段所述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價格每股發售股份9.60港元，本公司將不計利息向成功申請人退還相應款項（包括多繳申請股款應佔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下文「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本招股章程所提述的申請、申請表格、申請股款或申請程序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國際發售

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待進行上文所述重新分配，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為163,916,400股股份（可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約90.0%。

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6.3%，惟或會因發售股份在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間重新分配而更改。

分配

根據國際發售，國際發售股份將由國際包銷商代表本公司或透過其指定的銷售代理有條件配售。國際發售將包括在香港及美國境外其他司法權區根據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向若干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和其他預期對該等發售股份有大量需求的投資者及在美國境內向第144A條所界定合資格機構買家選擇性營銷發售股份。國際發售須待香港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後方可完成。

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分配按本節「定價及分配」一段所載「累計投標」程序進行，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需求水平及時間、有關投資者於有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總額，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會否增購及／或持有或出售股份。有關分配旨在進行股份分派以建立穩固的股東基礎，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要求任何已根據國際發售獲得發售股份並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投資者向聯席全球協調人提供充分資料，以便識別投資者對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的有關申請，以確保將該等申請從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申請中剔除。

重新分配

根據國際發售發行或出售的發售股份總數，可能因本節「— 香港公開發售 — 分配」一段中所述回補安排、本節「— 超額配股權」一段中所述的全部或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任何原本包括在香港公開發售的未獲認購發售股份的重新分配，及／或聯席全球協調人酌情從國際發售轉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而改變。

超額配股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預期本公司將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

根據超額配股權，國際包銷商有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自上市日期起至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後30日內隨時要求本公司根據國際發售按發售價發行及配發不超過27,319,200股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可供發售的發售股份最高數目約15.0%，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根據超額配股權將發行的額外國際發售股份將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6%。若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會刊發公告。

穩定價格行動

穩定價格行動是包銷商在若干市場促進證券分銷而採用的慣常做法。為穩定價格，包銷商於特定時間內在二級市場競投或購買證券，抑制並（倘可能）避免證券的市價跌至低於發售價。穩定價格行動可在准許進行穩定價格行動的司法權區進行並受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規限。香港及若干其他司法權區均禁止調低市價的行動。穩定價格行動的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在香港或其他地方適用法律許可情況下代表包銷商超額分配、賣空或進行其他穩定價格交易，將股份的市價穩定或維持在高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截止日期後一段限定期間內的公開市價水平。賣空是指穩定價格操作人賣出超過該包銷商須在全球發售中購買的股份數量。「有擔保」賣空是指出售的股數不超過超額配股權下可以出售的股數。穩定價格操作人可通過行使超額配股權購買額外發售股份，或在公開市場購買股份，將有擔保淡倉平倉。在決定發售股份的來源以將有擔保淡倉平倉時，穩定價格操作人將比較（其中

包括) 發售股份於公開市場的價格與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購買額外發售股份的價格。穩定價格交易包括為阻止或抑制在全球發售過程中發售股份的市價下跌而進行的若干競投或購買證券。股份的市場購買將於任何證券交易所(包括聯交所)、任何場外交易市場及其他市場進行,惟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穩定價格行動一旦開始,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全權酌情進行,並可隨時終止。

任何該等穩定價格活動須在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起計30日內結束。可超額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根據超額配股權出售的股份數目(即27,319,2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約15.0%),並通過行使超額配股權,或在二級市場按不超過發售價的價格購買或透過借股安排,或綜合使用上述方式,補足超額分配。

在香港,穩定價格行動須根據《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香港法例第571W章)准許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

- (a) 超額分配以防止或減少股份市價下跌;
- (b) 出售或同意出售股份,以建立淡倉防止或減少股份市價下跌;
- (c) 根據超額配股權購買或認購或同意購買或認購股份以平倉根據上文(a)或(b)項建立的倉盤;
- (d) 僅為防止或減少股份市價下跌而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股份;
- (e) 出售或同意出售股份,將該等購買所持的倉盤平倉;及
- (f) 建議或嘗試進行上文(b)、(c)、(d)或(e)項所述事宜。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將按照香港有關穩定價格的法律、規則及法規進行。

發售股份的有意申請人及投資者務請注意：

-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能會因穩定價格行動而維持股份的好倉；
- 不能確定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將維持好倉的數量及時間或期間；
-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將任何該等好倉平倉及於公開市場出售可能對股份的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 支持股份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而穩定價格期於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將於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的截止日期後第30日屆滿。於該日後，不得再進行任何穩定價格行動，屆時股份的需求以及股份的價格均可能下跌；
- 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並不保證股份價格可維持在或高於發售價的水平；及
- 在穩定價格行動中進行的穩定價格出價或交易可能按等於或低於發售價的價格進行，因此可以低於發售股份申請人或投資者所支付的價格進行。

為穩定或維持股份市價而進行有關交易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能持有股份好倉。好倉的規模以及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持有好倉的時間，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酌情決定，且並不確定。穩定價格操作人在公開市場出售股份將好倉平倉可能導致股份市價下跌。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進行穩定價格行動支持股份價格的時間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穩定價格期自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起至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起計第30日結束。預期穩定價格期將在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五日（星期四）結束。因此，穩定價格期結束後，對股份的需求可能減少，其市價可能下跌。穩定價格操作人的行動可穩定、保持或以其他方式影響股份的市價。本公司將於穩定價格期結束後七日內按照《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的規定發佈公告。

定價及分配

釐定發售價

國際包銷商會向有意投資者徵詢認購國際發售之發售股份的意向。有意認購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須指明擬按不同價格或特定價格認購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此過程稱為「累計投標」，預期會持續至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當日或前後為止。

全球發售各項發售的發售股份價格將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預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五日（星期二）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六日（星期三）協議釐定，分配予各項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亦會緊隨其後釐定。

香港公開發售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將與國際發售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相同，發售價乃根據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所釐定的國際發售每股發售股份的港元價格釐定。

除下文所詳述本公司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的上午前另有公佈外，發售價不會高於每股發售股份9.60港元，且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7.60港元。有意投資者謹請注意，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可能（儘管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載指示發售價範圍。

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如認為適當，可根據有意認購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在累計投標過程表現的踴躍程度，經本公司同意後，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上午或之前隨時調減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發售價範圍。在此情況下，我們將在決定作出調減後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上午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inomab.com發佈調減通知。刊發通知後，經修訂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發售價範圍為最終及不可推翻，而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協定的發售價須定於經修訂的發售價範圍內。通知亦會包括本招股章程現時所載營運資金報表及全球發售統計數據的確認或修訂（如適用）、所得款項用途及任何因上述調減而可能有重大變動的其他財務資料。已提交申請的所有申請人須確認申請符合公告所載程序，而所有未確認的申請均屬無效。倘並未刊發有關公告，則發售股份數目將不會調低及發售價（倘經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協定）將無論如何不會定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外。

全球發售的架構

倘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則聯席全球協調人可酌情重新分配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所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前提是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不得少於全球發售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10.0%（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

最終發售價、全球發售的認購踴躍程度、分配結果及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基準預期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一）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sinomab.com 發佈。

包銷

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條款悉數包銷，並須待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協定發售價後方可落實。

我們預期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有關國際發售的國際購買協議。

該等包銷安排、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購買協議概述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全球發售的條件

根據全球發售所有發售股份的申請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接納：

- (a) 上市委員會批准並許可已發行股份及根據紅股發行及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供認購的任何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上市及許可其後並無在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前撤回；
- (b) 我們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正式協定發售價；
- (c) 於定價日或前後簽立及交付國際購買協議；及
- (d) 包銷商於各自包銷協議的責任成為及仍為無條件（包括（如有關）因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而導致），且並無根據各自協議條款終止（在各情況下均於包銷協議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且任何情況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六）（即本招股章程日期後30日）），惟該等條件於上述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則除外。

倘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因任何原因未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六日（星期三）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不會進行並即告失效。

全球發售的架構

香港公開發售和國際發售須待(其中包括)對方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各自條款終止的情況下方告完成。

倘上述條件未在指定時間及日期前達成或豁免，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我們會即時知會聯交所。本公司會於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的下一個營業日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sinomab.com 刊登失效通知，並按「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4.發送／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一節所載條款，不計利息退還所有申請款項。同時，所有申請款項會存入我們於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經修訂)持牌之其他香港銀行開立的獨立銀行賬戶。

於(i)全球發售全面成為無條件及(ii)並無行使「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終止權利的情況下，發售股份之股票方會在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

申請在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已發行股份及根據紅股發行及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股份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股份獲准納入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選擇的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和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在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活動均須遵守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買賣安排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則預期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股份以每手300股股份為單位買賣及股份的股份代號將為3681。